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和泓四季定向安置房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验收单位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和泓四季定向安置房项目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京水行许字[2013]第 425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鼎纪元(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铁辰工程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3日主持召开了“和泓四季定向安置房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铁辰工程监理中心、监测及验收单位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共计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如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和泓四季定向安置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36hm^2 ，其中建设用地 5.74hm^2 ，代征用地 0.62hm^2 （代征道路 0.22hm^2 ，代征绿地 0.40hm^2 ，代征用地均代征不代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主体、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线、绿化、场地硬化）等，总建筑面积 18920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3413m^2 ，地下建筑面积 45787m^2 ，建筑控制高度 45m ，绿地率 34% ，容积率 2.5 。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2#、3#、4#、5#、6#、7#住宅楼，9#、10#居住公共服务设施楼，占地面积为 4.53hm^2 ，总建筑面积 160234m^2 （其中地上 140137m^2 ，地下 20097m^2 ），建筑密度 30% ，容积率 2.2 ，绿地率 32% 。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3年8月开工，2016年3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一期工程总投资约6181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6422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行许字[2013]第425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7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鼎纪元（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主体设计，其中包括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和泓四季定向安置房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据监测报告，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相应措施，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拦渣率达到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32.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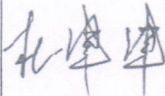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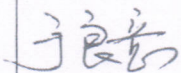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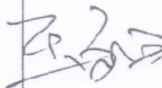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整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建立管护清单，落实管护责任，确保水土保持各项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冀然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朱俊英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杜津津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于良意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薇	北京铁辰工程监理中心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百田	特邀专家	教授		
	姜群鸥	特邀专家	副教授	